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MB1D1302420262401

甲　　方：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乙　　方：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节 响应函 20
第五节 报价明细表 21
第六节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2
第七节 中标通知书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217-GXKL

（2）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J1-0131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血液透析机 5 台、心电监护仪 21 台

品牌：血液透析机：威高、心电监护仪：迈瑞 规格型号：血液透析机：DBB-EXAESSSA、心电监护仪：uMEC6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680000.00__

大写：__陆佰捌拾万元整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款项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支付完毕。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8 年 9 月 14 日。

（2）履约地点：__甲方指定地点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甲方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4）履约验收程序：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6）履约验收标准：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竞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叁 份，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苦相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9-726360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沙窝街 8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软件园二期 15 号楼 A 座 2 层 201 号房 20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广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51090000184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

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成交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提

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成交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甲方有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项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支付完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 响应函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 刘春燕 （全权代表姓名）项目负责人（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6-J1-990217-GXKL（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刘春燕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五节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BHZC2026-J1-990217-GXKL）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官湖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	680000	无

第六节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217-GXKL

所竞分标号：无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响应、无偏离	无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内。	响应、无偏离	无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无偏离	无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30%，设备交付使用后一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50%，剩余款项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支付完毕。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我司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我司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30%，设备交付使用后一年内采购人向我司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50%，剩余款项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支付完毕。	响应、无偏离	无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响应、无偏离	无

	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提供信息、数据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4. 设备生产时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机型，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我司在 4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我司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司也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提供信息、数据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4. 设备生产时间：我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机型，我司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我司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		

	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按成本费进行收费。 10. 产品配套的软件须是最新版本，且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升级服务，同时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免受第三方侵权的起诉，不得以付费理由中止使用软件。	损耗品由我司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我司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按成本费进行收费。 10. 产品配套的软件须是最新版本，且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升级服务，同时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免受第三方侵权的起诉，不得以付费理由中止使用软件。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机型。 4. 本项目中的货物，成交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我司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我司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3. 我司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我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机型。 4. 本项目中的货物，我司竞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	响应、无偏离	无

	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我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要求	1. 在供货时，采购需求属于II类医疗器械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成交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的医疗器械，属于II类、III类医疗器械，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成交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在供货时，采购需求属于II类医疗器械的，我司须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成交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的医疗器械，属于II类、III类医疗器械，我司在竞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我司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无偏离	无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	响应、无偏离	无

	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我司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包装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我司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我司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响应、无偏离	无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透析设备**		
	一、系统功能要求	**一、系统功能要求**	无偏离	
1	1. 带有≥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	1.人机交互：≥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	正偏离	
2	▲2. 采用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或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能达到零超滤。	2.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	无偏离	
3	▲3. 配备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3. 配备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无偏离	
4	4. 标配后备电源，支持≥20 分钟以上电力供应。	4.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支持不少于 30 分钟以上电力供应， 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无偏离	
5	5.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无专用耗材。	5.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无专用耗材。	无偏离	

6	▲6.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6.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无偏离	
7	7.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监测，检测精度≤0.03ml。	7.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监测，检测精度≤0.03ml。	无偏离	
8	8.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监测功能。	8.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监测功能。	无偏离	
9	▲9.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9.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无偏离	
10	▲10.A,B液吸管能联机整合消毒，无需清洗棒等其他额外消耗品。	10.A,B液吸管能联机整合消毒，无需清洗棒等其他额外消耗品。	无偏离	
11	11.透析液速率：300ml～500ml/min可调。	11.透析液流速：300~800 mL/min可调。	正偏离	
12	▲12.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12.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无偏离	
13	▲13.漏血检测功能：具备漏血检测功能，漏血检测精度≤0.35ml/min或≤0.3ml血液/L透析液。	13.漏血探测器采用光学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时，灵敏度为≤0.3ml血液/L透析液	无偏离	
14	14.机器使用期限≥10年。	14.机器使用期限≥10年。	无偏离	
15	15.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8ms～15.3ms/cm。	15.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0ms～20ms/cm。	正偏离	
	二、主要技术参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6	▲1.血泵速度：40ml～500ml/min；	1.血泵流速：40～600ml/min。	正偏离	
17	2.透析液温度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0.5℃；	2.透析液温度：33.0~40.0° C，可随时调整，精度±0.5℃；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正偏离	
18	3.超滤率：100mL～4000mL/h可调；	3.超滤率:100-4000ml;可调,可实现零超滤。	无偏离	
19	4.静脉压监测：-50mHg～+390mHg，精度±10mmHg	4.静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精确度：±10mmHg	正偏离	
20	5.动脉压监测：-300mmHg～+280mmHg，精度±10mmHg；	5.动脉压：测量范围：-300~+500mmHg;精确度：±10mmHg。	正偏离	

21	6. 跨膜压监测：-60mmHg～+500mmHg。精度±20mmHg。	6.跨膜压：测量范围：-100~+500mmHg;精确度： ±10mmHg。	正偏离	
	三、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三、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22	1. 主机：1 台。	1. 主机：1 台。	无偏离	
23	2. 透析液过滤器：1 个。	2. 透析液过滤器：1 个。	无偏离	
24	3. 盐水挂钩组件：1 套	3. 盐水挂钩组件：1 套	无偏离	
	病人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1	**一、设备性能**	**一、设备性能**		
2	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无偏离	
3	2. ≥10 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 通道波形显示。	≥10.1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LED 背光，分辨率≥1024*600，≥8通道波形显示。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正偏离	
4	3.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无偏离	
5	4. 安全规格：ECG，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安全规格：ECG，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无偏离	
6	**二、主要技术参数**	**二、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7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rpm～200rpm。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无偏离	
8	▲2.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无偏离	

9	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无偏离	
10	▲4.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无偏离	
11	5. 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85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NIBP和BP的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85mmHg、舒张压10mmHg～250mmHg、平均压15mmHg～260mmHg；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舒张压10mmHg～200mmHg、平均压15mmHg～215mmHg；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舒张压10mmHg～115mmHg、平均压15mmHg～125mmHg。	无偏离	
12	6.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无偏离	
13	▲7. 支持≥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支持≥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无偏离	
14	**三、一般技术参数**	**三、一般技术参数**	无偏离	
15	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无偏离	
16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无偏离	
17	3. 具备≥1200 小时趋势图表、≥17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24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 2000 小时趋势图表，5000 条报警事件。支持 3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正偏离	
18	4.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无偏离	
19	5.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支持≥3 通道记录仪。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支持≥3 通道记录仪。	无偏离	

20	6.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6小时。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标配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可达6小时，	无偏离	
21	7. 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	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	无偏离	
22	**四、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四、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无偏离	
23	1. 监护仪主机：1台。	监护仪主机：1台	无偏离	
24	2. 同品牌的心电配置：1套。	同品牌的心电配置：1套。	无偏离	
25	3. 一次性心电电极5片装：1套。	一次性心电电极5片装：1套	无偏离	
26	4. 血氧探头主电缆：1条。	血氧探头主电缆：1条	无偏离	
27	5. 血氧探头：1个。	血氧探头：1个	无偏离	
28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1条。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1条。	无偏离	
29	7. 袖套成品：1套。	袖套成品：1套	无偏离	
30	8. 三芯电源线：1条。	三芯电源线：1条	无偏离	
31	9. 锂电池：1块。	锂电池：1块	无偏离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春艳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武汉宫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第五章 承诺书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方就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BHZC2026-J1-990217-GXKL 项目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7.1、 质保期承诺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2.设备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满足未来3-5年内新临床应用的开展。

3.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货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出厂合格证明。

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7.2、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应在4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具有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

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提供信息、数据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4. 设备生产时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机型，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按成本费进行收费。

10. 产品配套的软件须是最新版本，且提供终身免费使用、升级服务，同时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免受第三方侵权的起诉，不得以付费理由中止使用软件。

7.3、 质量保证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2. 设备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满足未来 3-5 年内新临床应用的开展。

3. 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货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出厂合格证明。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7.4、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7.5、 包装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省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第七节 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BHZC2026-J1-990217-GXKL）

成 交 通知书

广西宫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的委托，于2026年8月7日就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血液透析机5台、心电监护仪21台采购及安装；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
BHZC2026-J1-990217-GXKL	680000.00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苫老师

联系电话：0779—726360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